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遵义市汇川区松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林镇松林社区卫东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松林镇松林社区卫东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广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5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广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3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